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蔡慧華 送達地址：高雄市鳳山新富○○○○○○○
○

被上訴人 江美如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雄小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車禍肇事造成上訴人嚴重受傷，連帶車輛毀損，上訴人請求甚為合理，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且不得有任何異議、推卸責任，原審判決駁回嚴重不公正等語，並聲明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

01 訴人新臺幣（下同）6萬3,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之理由無非僅重申其原審之訴求，
04 並對於原審判決之不服，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
05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06 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
07 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依首揭說明，應認上
08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難認合
09 法，應予駁回。

10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1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
12 3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應由
13 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
17 法 官 施盈志
18 法 官 鄭 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楊姿敏